

正本

檔 保存年限	號 全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3. 1. 23		
收文第A13>6號		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賴韻如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42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042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機構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置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臺灣醫院整合醫學醫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

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部長 薛瑞元